**附件1**

**同济大学新生院奖学金综合成绩计算方法**

综合成绩满分为110分，其中学习成绩占100分，第二课堂成绩占10分。

一、学习成绩的计算

学习成绩得分=参评学年个人平均绩点×20。

注：学生个人平均绩点的计算方法以《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为准。

二、第二课堂成绩的计算

第二课堂成绩由基础分和附加分组成。其中基础分满分8分，新生院“五育”学生培养及评价方案总分超过80分（含80分），即可获得基础分8分。

附加分满分2分，涵盖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相关的第二课堂奖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思想政治类、科技创新类、学科竞赛类、体育竞赛类、文艺比赛类、社会实践类等获奖，具体加分规则如下：

1.凡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，一等奖计1.5分，二等奖计1.1分，三等奖计0.6分；

2.凡个人获得校级奖项一等奖计0.5分，二等奖计0.3分，三等奖计0.1分；

3. 团体获奖，每人分数=对应个人奖项分数\*加分系数N/团体人数,不同完成人数目对应的加分系数如表1所示。

表1 不同完成人数目对应的加分系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与总人数 | 2-5人 | 6-10人 | 11人及以上 |
| 加分系数N | 2 | 2.2 | 2.4 |

4.名次类奖项，第一名计一等奖，第二、三名计二等奖，第四至六名计三等奖，其余名次不予加分。

5.其他说明：

（1）加分奖项及奖项等级参照《新生院第二课堂奖项认定清单》执行，未在清单内的奖项由各学堂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；

（2）同一作品在不同级别的竞赛中获奖，按最高级别的奖项计；

（3）附加分可累计，最高不超过2分。